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8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議員 : 梁耀忠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至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議程第III及IV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署任)
林玉婷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議程第III項

香港海關陸路邊境口岸科總指揮官
梁麟祥先生, C.M.S.M.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劉焱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勞月儀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鄭素娥女士

王延華先生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有限公司

馮敏康先生

陳峻鵬先生

通菜街(女人街)販商協會

譚礎堅先生

渣甸坊販商協會

劉啟明先生

盧愛群女士

灣仔交加街太原街固定攤位小販權益關注組

梁鳳梨女士

鄭國文先生

灣仔大佛口販商協會

黃潤根女士

林楚蘭女士

利源東西街販商協會

黃佳先生

李君孟先生

西區持牌小販聯誼會

高大洪先生

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

陳錦榮先生

李章先生

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

方玉鳳女士

港九持牌商販協會

胡錦康先生

持牌小商販協進會

梁堅灼先生

楊少芳女士

北角販商協會

黃偉泉先生

莊淑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22/09-10(01)號文件)

自上次會議後，政府當局就延長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發出文件，委員對該文件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81/09-10(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0年2月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下述議項——

- (a)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及
- (b) 食物化驗服務外判事宜。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訂於2010年2月4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靈灰安置所的發展"。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獲邀出席會議，參與此議項的討論。

III. 續議事項

從內地進口的蔬菜

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口頭匯報政府當局最近於2009年12月17日就有蔬菜從內地非註冊菜場輸入香港事宜，與黃成智議員、梁耀忠議員和蔬菜業界代表會面交換意見的結果，以及其後的跟進事宜。因應主席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允在會議後提交書面報告(立法會CB(2)829/09-10(01)號文件已於2010年1月26日發出)。

5. 黃成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09年12月17日會面時告知他及其他與會者，進口香港的蔬菜，即使包裝上(例如籮或箱)沒有標示蔬菜來源的標籤，只要該等蔬菜通過農藥殘留測試及詳細化學分析，現時並無法例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拒絕該等蔬菜入境。有鑑於此，黃議員詢問，若內地進口的蔬菜附有有效的出貨清單，不論清單上的資料是否與付運蔬菜(不論是否附有標籤)相符，食物安全中心是否會准許該批蔬菜入境。

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如下——

- (a) 自2002年7月1日起，每一批輸港的內地蔬菜須附有有效的"出貨清單"，而每籮或每箱蔬菜必須附有標籤，列明蔬菜的來源；
- (b) 根據200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下稱"新管理辦法")，附於蔬菜包裝的標籤必須列明蔬菜的品種和加工企業的詳細資料，以便追查來源。標籤上的資料標識內容包括：企業名稱、地址、註冊編號、產品名稱、生產日期和批次號。此類標籤只用作識別及追查來源；
- (c) 內地檢驗檢疫當局會檢查運菜車輛的出貨清單，核實運載蔬菜的箱或籮上的標籤，以及進行抽驗。若該批貨品只附有標籤，但並無隨附有效的出貨清單，或該兩份文件的資

料並不互相吻合，該等蔬菜便不能通過內地的檢驗；

- (d) 在香港方面，食物安全中心的人員會檢驗每部抵達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運菜車輛。有關人員會檢查車輛上的鉛封是否仍然完整、核對隨貨文件與付運蔬菜是否相符、檢驗蔬菜，以及抽取樣本進行快速農藥殘留測試和詳細化學分析；及
- (e) 內地及香港當局均沒有遇到付運蔬菜只備有標籤而沒有隨附有效出貨清單、或兩份文件的資料不相符的情況。倘發生此情況，食物安全中心的人員會扣留整批付運蔬菜，並進行詳細的農藥測試。測試工作最少需時3天。測試完成後，該批蔬菜可能不可再供銷售。食物安全中心亦會通知內地當局該車輛的編號，以及有關加工場的資料，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7. 梁耀忠議員表示，新管理辦法仍未能釋除業界對於有蔬菜從非註冊菜場輸入香港的關注。據報章在2010年1月7日的報道，同類個案再度發生，便足以證明這點。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派員前往內地，瞭解新管理辦法的實施情況。

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跟進2009年12月17日的會議，食物及衛生局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下稱"檢驗檢疫局")在2010年1月8日參觀南山供港農產品加工配送中心及文錦渡管制站，實地觀察內地對供港蔬菜的監察措施。

9. 黃容根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採取措施，確保從註冊菜場運送蔬菜前往香港的車輛的鉛封完整；若有，所採取的措施為何。

1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有效監控生產程序，包括原料進貨、加工、檢測、出貨裝車及鉛封付運貨物等環節，檢驗檢疫局已在其轄區內全部14家為香港供應蔬菜的生產及加工企業安裝視頻監控系統。檢驗檢疫局亦會在文錦渡隨機抽查車輛的鉛封及隨附的文件。當運菜車輛抵達香港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時，食物安全中心的人員亦會進行抽驗，

查核車輛的鉛封是否仍然完整，以及隨附文件是否齊備。

11. 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強制所有從內地進口的蔬菜須經蔬菜批發市場分發，以確保該等蔬菜來自正規渠道。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認為批發商在監控內地進口蔬菜方面較食物安全中心及香港海關優勝。

IV. 2009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

(立法會CB(2)681/09-10(03)號文件)

12. 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於2009年1月至11月期間所得的主要監察結果，以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13. 王國興議員對食物安全中心確保香港食物安全的工作表示讚賞。王議員接着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有否足夠人手應付食物事故。

1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階段未有跡象顯示人手短缺。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每年平均抽取共約65 000個樣本作測試，以每千人口計算，即每千人9.3個樣本。香港每千人口的測試樣本數目高於其他海外國家的測試數目(加拿大(1.15)、德國(0.06)、韓國(2.3)及英國(1.9))。方剛議員詢問，發展中國家(例如中國及印度)的相關數字會否更高。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許多發展中國家並無公布該等數字。然而，據政府當局瞭解，發展中國家每千人口的食物樣本測試數目並不高於先進國家的測試數目。

15. 王國興議員詢問會否把刺身及壽司納入2010年的食物監察計劃內，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中心現正制訂以風險分析為本的計劃，有關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待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審議完畢，並考慮各專家和持份者的意見後，便會敲定計劃。

16. 張宇人議員詢問，在食物監察計劃下，當局會否從售賣活魚或介貝類水產動物的食物業處所和街市檔位抽取魚缸水樣本作大腸桿菌測試，以及抽取海魚樣本作雪卡毒素測試。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鑑於魚缸水並非食物，監控魚缸水大腸桿菌測試的工作由食環署另一科負責。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在食物監察計劃下，當局會抽取海魚樣本作雪卡毒素測試。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在2009年，當局共抽取了200個珊瑚魚樣本作雪卡毒素測試，測試結果全部令人滿意。

18. 方剛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在2009年食物監察計劃下，食物樣本的整體合格率為99.6%，與近年的結果相若。基於合格率甚高，他詢問，在以風險為本的方針下，食物安全中心決定把哪些食品納入食物監察計劃時，會考慮甚麼因素。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擬訂食物監察計劃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食品的風險、市民的食用量、過往的監察數據，以及本地／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食物安全中心亦會監察及評估極受歡迎的節日及季節食品(例如賀年食品及"盆菜")的食用安全。如有需要，食物安全中心會因應最新的海外及本地風險分析，調整食物監測的範圍及力度。

20. 方剛議員察悉，業界及食物安全中心對冰凍甜點(例如雪糕)採用不同的測試方法，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把測試方法統一，以確保對業界公平。

2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若當局提出檢控，會採用分割樣本測試方法，以確保測試結果可供比較。在這方法下，取得的樣本會分為3份，其中一個分割樣本會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分析，另一個樣本會給予售賣有關食物的賣方，剩下的一個樣本則會由食物安全中心保存。因此，有關賣方可自行進行測試，把其測試結果與政府化驗所的結果互相核對。

22. 黃容根議員認為，監察結果應適時向市民公布。

2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監察結果會定期以食物安全報告的形式向市民和業界公布。由2009年開始，食物安全報告每月發出一次，取代過往每兩個月發出一次的模式，讓市民和業界可更適時獲得最新的食物安全資訊。除了公布監察結果，食物安全中心亦會向市民提供建議，以盡量減低有問題食物所構成的健康風險。

24. 黃毓民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准許食物安全中心下令把含有危險藥物(例如可卡因)的食物(包括飲品)下架。

2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及其轄下的禁毒處負責執行《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該條例禁止管有及經營危險藥物(包括可卡因)，除非在法例許可的嚴格限制情形下則屬例外。

26.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測試冰鮮雞樣本的次數和數目，以及加強管制在肉類中使用二氧化硫的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會在當局制訂2010年的食物監察計劃時，把主席的意見向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轉達以供考慮。

2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跟進近期發現上海的乳產品含三聚氰胺的報道，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乳產品並無進口供在香港銷售。

V. 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的編配

(立法會CB(2)681/09-10(04)及(05)、CB(2)1265/08-09(06)號文件)

28. 主席邀請團體就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的編配發表意見。

團體的意見

(立法會CB(2)762/09-10(01)至(05)號文件)

29. 下列團體的代表促請政府當局，如有空置固定小販攤位，應優先配予同街的持牌固定攤位的現職登記助手，繼而是同區的登記助手，及後是其他登記助手，最後才開放予公眾人士 ——

經辦人／部門

- (a)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 (b)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有限公司；
- (c) 通菜街(女人街)販商協會；
- (d) 渣甸坊販商協會；
- (e) 灣仔交加街太原街固定攤位小販權益關注組；
- (f) 灣仔大佛口販商協會；
- (g) 利源東西街販商協會；
- (h) 西區持牌小販聯誼會；
- (i) 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
- (j) 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
- (k) 持牌小商販協進會；及
- (l) 北角販商協會。

30. 港九持牌商販協會的胡錦康先生及持牌小商販協進會的梁堅灼先生表示，全港有過多黑點，在該等地點經營的持牌流動小販可未經事先警告而被檢控，此外，這些黑點的位置經常改變，令持牌流動小販難以營業。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減少黑點數目，並透過其他方式公布黑點位置，而不僅是把名單上載至政府網站。

討論

31.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聽取團體的一致意見，並認真考慮他們的要求，優先向登記助手編配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他認為這項要求合理。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減少黑點數目，讓持牌流動小販營業，以及研究可否在新市鎮(例如天水圍)闢設新的小販認可區，以更為當地居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王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對小販擺賣活動訂定的政策，包括黑點位置

的確立，以及闢設新的小販認可區。主席同意把這個項目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32. 方剛議員同意，政府當局在編配空置固定小販攤位時，現時約5 600名持牌小販登記助手應較公眾人士優先。他認為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782/08-09(03)號文件)所載的編配方法不可取，即在前排固定攤位小販選擇後，把仍然空置的攤位公開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申請。政府當局認為，把空置攤位優先編配予登記助手是對其他有興趣從事小販行業的人士不公平，他並不同意，因為登記助手一般具備經營小販攤位的豐富經驗。他建議設定讓公眾人士申請空置攤位的比例，例如10%。

33. 張宇人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有類似的意見，認為編配空置攤位時，登記助手應較公眾人士優先。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事務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共識。

34. 主席表示，民主黨在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編配方法的立場維持不變。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事務委員會的共識，讓具備小販行業經驗的現職登記助手優先在其所屬地區選擇空置攤位。鑑於現時可供選擇的空置固定小販攤位數目有限，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具備在小販行業出任登記助手的經驗"的要求，訂為釐定登記助手選擇攤位位置的先後次序的主要準則之一。

35. 甘議員認為，若小販牌照持有人去世或若小販牌照持有人因年事已高或健康欠佳而希望結業，而持有人的"直系親屬"(即父母、配偶或子女)無意經營攤位，當局應容許登記助手繼承或承讓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為防止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政府當局應就登記助手繼承及承讓小販牌照制訂運作詳情。甘議員進一步表示，現時經濟不景，政府當局應減少黑點數目，此外，除了在政府網站上載黑點名單外，應亦以不同方式把名單公布周知。

36. 方剛議員從其中一個團體得悉，食環署經常在繁忙的營業時間派員檢查持牌小販的營業情況。他促請食環署不要在繁忙時間或節日進行巡查，以盡量避免妨礙固定攤位小販營業。

政府當局的回應

37. 關於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的編配方法，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提出下列各點 ——

- (a) 自2009年2月10日、3月10日和4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以來，政府當局一直積極跟進這個課題。政府當局文件建議的編配安排，是仔細考慮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會及小販團體)的看法後提出的；
- (b) 雖然有建議讓持牌小販的現職登記助手優先選擇空置固定攤位，但政府當局認為，應以公平公開的方式編配空置攤位。經考慮持份者的看法後，政府當局認為較適宜的做法，是在前排固定攤位小販選擇後，把仍然空置的小販攤位公開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申請，讓所有有興趣從事小販行業的人士有同等申請機會，並以抽籤方式決定選擇攤位位置的先後次序。這個做法公平合理，現職登記助手可提出申請，而其他人士亦有均等機會加入小販行業；
- (c) 香港目前約有5 600名登記小販助手。具備小販行業豐富經驗的登記助手人數將遠高於現時可供編配的208個攤位。即使只讓出任登記助手年期較長(例如5年以上)的人士享有優先權，空置攤位的數目仍不足以編配；及
- (d) 為平衡社會上不同組別人士的利益，並考慮到是次會議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把不多於一半的空置攤位，供出任登記助手年期較長的人士作圍內抽籤。

(副主席於此刻接手主持會議)

38. 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認為食物及衛生局所作的回應絕不能接受。他們堅持認為在編配及選擇空置攤位時，具備小販行業經驗的現職登記助手應較公眾人士優先。

3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損害任何擬加入小販行業人士的權利和機

會。因此，編配安排應為公平合理，既讓現職登記助手提出申請，而其他人士亦有均等機會加入小販行業。

40. 甘乃威議員表示，雖然委員及小販團體再三要求，政府當局仍不理會公眾的意見，對此他表示強烈不滿。至於政府當局初步決定編配不多於一半的空置攤位讓登記助手選擇，他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在政府當局文件提供足夠的詳細資料和列出底線。

4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對編配安排沒有任何既定的立場。出席會議的官員持開放態度，而"不超過半數"的構思只是在聽取委員及團體在今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後才浮現。

議案

42. 王國興議員動議一項議案，獲方剛議員附議如下 —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街上固定檔位空置位置優先安排同街助手登記人抽籤，餘下才開放予同區抽籤，及後再予全港助手抽籤，最後剩餘空位才開放予公眾抽籤。"

副主席把由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副主席宣布王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

43. 副主席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當局把空置攤位優先編配予登記助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表示當局計劃讓具從事小販行業經驗的現職登記助手申請優先選擇70%的空置固定小販攤位。有關文件已於2010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2)905/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8日